



迪諾斯

Denox Environment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年報

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3	財務摘要
124	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主席)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民先生(主席)
趙姝女士
王祖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姝女士(主席)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先生
陳仲戟先生

授權代表

趙姝女士
劉連超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7樓

中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
諾德中心2座1507室
郵編100070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網站

www.china-denox.com

股份代號

01452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迪諾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2017年，中國宏觀經濟總體上保持了穩定增長，實現了國家既定經濟發展目標。但同時，中國電力行業因煤炭價格上升帶來了較大的經營壓力，很多火電企業出現虧損狀況，火電企業經營的壓力進一步向下傳導到本集團所屬電力環保行業。同時，脫硝催化劑產品的新裝市場和國家的超淨排放均接近尾聲，從2017年開始主要是催化劑的正常更換市場，總體市場容量比之前會有所下降，並重新保持在一個平穩水準。平板式催化劑產品依舊面臨著較為激烈的市場競爭，價格目前仍處於底部且無明顯反彈跡象。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加大了柴油車催化劑和船機(燃機)催化劑產品的開發力度並已成功試製出樣品，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探索行業內的併購整合機會。但因車輛行業的門檻和資質要求較高，集團要實現市場突破還需要一定時間。



展望2018年，集團將重點加強在電力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國際市場、船機(燃機)脫硝催化劑產品、柴油車脫硝催化劑等方面的開拓工作。2018年的重點經營工作包括：(一)加強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在歐洲市場、美國市場、印度市場、台灣市場等海外市場的銷售力度；(二)在柴油車催化劑方面，集團在生產出合格樣品的基礎上，儘快實現產品的批量生產，提高產品合格率，早日實現產品銷售。同時積極尋求行業內的合作機會；(三)在船機(燃機)催化劑產品方面，在生產出合格產品的基礎上，抓緊與國內主要客戶進行溝通洽談，力爭早日實現產品銷售；(四)繼續關注中國節能環保領域的重大併購重組機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以及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的支持和理解。我們將在目前較為艱難的經營形勢下，保證本集團現金流的充裕，力爭在海外市場和車輛催化劑產品上早日實現較大突破，扭轉集團虧損局面並儘早實現盈利。

主席
趙姝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取得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的價值及問責性。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本公司於期間一直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經營其業務。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惟下文董事會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為維持及改進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針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C) 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董事的履歷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載列並披露。

職責和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和財務報告、制訂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必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除此之外，本公司亦要求全體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有關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數目及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的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5/5	不適用	1/1	1/1	1/1
孔紅軍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毅達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先生 ⁽¹⁾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曉波先生	5/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祖偉先生	5/5	4/4	1/1	1/1	1/1
李俊華先生 ⁽²⁾	3/5	2/3	1/1	1/1	1/1

附註：

1. 李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李俊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合理及適當，可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內強烈的獨立性元素足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提供董事的清單，且將於有需要時更新。

入職及發展

董事必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所有董事已獲得整套包括介紹上市公司董事監管責任的入職資料。本公司亦計劃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應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變動的資料。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他們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所有董事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及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D)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鑒於(a)行政總裁的日常職責由趙姝女士承擔，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並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全面管理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鑒於本集團的當前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兩份職務授予同一人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勁穩定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趙姝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高效運作，積極履行職責，所有重大相關事宜得以及時商討。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和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加上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充分保障措施足以保證董事會的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以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例。



(E) 任命與選舉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組成，設立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李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其他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四名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F)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適用的行為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報告內披露。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與眾不同的角色，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曉波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給予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閱可能引起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關注的任何安排。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其中包括，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工作範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民先生、趙姝女士及王祖偉先生先生，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李民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宗旨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審議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如有)授予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之薪酬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8(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姝女士、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趙姝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iii)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分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該政策(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採納)旨在列載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企業管治持續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董事會亦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能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改善企業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

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G) 審計與問責

董事及核數師職責

董事會負責根據相關法律及適用會計標準編製各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該年度業績及現金流。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為人民幣1.5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有關業績公告商定程序)支付之費用為付人民幣0.01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保障資產免受挪用及未授權配置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每年進行審核，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已設定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如下五個主要部分：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報告及監控。

本公司外聘內部控制審計職能部門以節約更多成本。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涵蓋所有主要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乃每年輪值執行。检查工作包括查詢、討論及通過觀察及調查進行核實。審核結果會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且會確定改進領域(如有)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管理風險。根據本集團外聘及內部控制顧問所作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及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的規定。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採納舉報政策，以達到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此項政策旨在規管及公平妥善地處理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公司內部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作出的舉報。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該等政策並確保安排屬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項，以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H)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員工，負責確保遵守所有政策及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委任陳仲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負責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及陳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有關劉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載明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審查要求書，而每名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要求書遞交後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被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範圍。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本報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而獲提名人士亦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書面通知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J)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K) 股東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主要的業務事宜。有關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為確保所有股東可適時地獲得重要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以向股東傳達如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投資者關係」一節登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為有用場合，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屬合理及必需以供股東能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亦可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亦將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就此而言，股東可將該等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

傳真：(852) 3915 0505

電話：(852) 3914 5053

(L) 競爭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的年度書面確認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競爭業務」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脫硝催化劑。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2017年業務回顧

（一）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1、 平板催化劑行業面臨的經營形勢

2017年開始總體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容量有所減少，預計以後年度將保持在年需求量10余萬立方米（按目前銷售價格約10億元左右的市場容量），總體市場容量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

- (1) 國家對發電和用電情況進行全面排查後，明確在全國範圍內立即開始嚴格限制審批新建火電機組，對已建火電機組分地區進行嚴格審核，凡國家未正式批准立項、任何手續不全等情況一律要求緩建、停建。據本集團統計，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在2016年到2017年連續出台至少6次關於限制新建及緩建火電機組通知的文件；
- (2) 中國近幾年的工業經濟總體低迷，同時國家在2016年之後不斷加大各個重要工業領域採取「去產能」的調控政策，導致很多中小工業企業限產停產，用電量也隨之減少，很多效率低的火電機組不再發電，導致脫硝催化劑的需求下滑；
- (3) 國家2016年12月發佈的《「十三五」電力發展規劃》中，直接明確了火電機組佔比從59%減少到55%，火電機組佔比的大幅下降減少也大大超出了之前的預期。

2、集團在平板式催化劑產品上的重點工作

(1) 市場行銷和售後服務工作

2017年，電力行業脫硝催化劑市場繼續保持低價競爭態勢，市場行銷部完成了超過150個項目催化劑技術方案，其中海外項目20個；完成各發電集團、地方電力等客戶正式投標37個。本集團考慮價格等因素主動減少了一些投標，但同時提高了中標率水準，2017年共簽訂了28個專案的技術協定和商務合同。值得一提的是，2017年度海外項目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順利的完成了2個項目的發貨。

2017年售後服務工作依然比較繁重，全年內共計完成24個項目最初驗收，完成5個專案7台機組的最終驗收工作。同時，售後服務部完成24個專案，33台機組的催化劑取樣工作。

(2) 產品生產工作

2017年，本集團共完成26個電廠的催化劑生產任務，生產計畫和發貨完成率均為100%。分別從生產過程的成本控制和人員的成本控制兩方面加強了生產成本的管理，完成了主要生產設備和現場環保設施的改造，優化了產品品質標準，定期召開品質分析會。此外，生產車間還加強了現場6S管理工作，實施了生產安全管理的標準化。為回應國家的環保政策，集團加大了對生產現場的環境設施投入和改造，並實施了《重污染應急回應方案》，根據上級政府發佈污染天氣等級，對生產進行相應的減停產措施。本集團也加強了職業健康管理工作的。

(二) 柴油車、船機(燃機)脫硝催化劑業務

1、柴油車、船機(燃機)催化劑行業和市場分析

根據集團掌握的資料，保守估計：(1)中國每年至少銷售600萬以上的各類柴油車輛(包括重卡、輕卡、公交巴士、非道路車輛等)，催化劑的市場需求在70億元以上；(2)2019年以後，中國的船機(燃機)脫硝催化劑市場預計在50億元左右。以上兩大市場的催化劑市場份額保守估計也將在120億元左右。目前催化劑主要被國外技術能力較強的國外廠家壟斷，國內目前有一些廠家開始做一些技術難度相對較低的催化劑，而本集團目前已經具備了上述產品的樣品生產能力，我們力爭用不太長的時間，能夠給客戶提供合格產品並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

2、集團在柴油車、船機(燃機)催化劑產品上的重點工作

- (1) 在2016年的年報中，本集團曾披露受京津冀地區嚴格環保政策的影響，集團擬尋找其他合適地點作為柴油車催化劑產品的新的生產基地，但因各種原因最後沒能實施，集團最終在當地政府的同意下於2017年5月份完成了固安生產基地廠房的擴建，於2017年9月份完成了主要設備的安裝調試，目前設備的產能約為年產10萬個擠出式脫硝催化劑。
- (2) 集團於2017年10月份生產出了第一個擠出式柴油車催化劑樣品，已送給獨立協力廠商檢測。柴油車催化劑主要包括擠出式和塗覆式兩種生產工藝，其中塗覆式催化劑生產工藝技術難度較低，國內外掌握該技術的公司相對多一些，但塗覆式催化劑的利潤空間受制於主要原料一載體，在利潤方面沒有太大的自主權。而擠出式催化劑生產工藝技術難度相對較高，目前僅國外有兩家公司能夠生產出合格產品，因而擠出式催化劑的利潤空間相對較大。
- (3) 船機(燃機)催化劑的產品的生產工藝和性能指標類似，目前催化劑的市場均已經啟動，國內客戶主要從國外廠家採購，催化劑價格較高。本集團的船機(燃機)擠出式催化劑樣品也已經下線，正在進行工藝的進一步完善之中。

2018年重點工作安排

(一)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1、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國內業務

經過從2015-2017年這3年的超出預期的殘酷市場競爭，目前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國內競爭對手已經出現了一些分化，其中最大的變化就是在之前壟斷中國市場的國外兩家最強的競爭對手均已基本退出了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期待憑藉自身的產品優勢、成本優勢等能讓國內為數不多的競爭對手中能進一步減少，從而讓板式催化劑的產品價格能夠回歸到一個較為合理的水準，讓剩下的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極少數競爭者能夠理性的進行市場競爭，從而維護正常的利潤水準。

2、 繼續加大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海外市場拓展力度

集團繼續鞏固和發展歐洲和台灣市場的市場份額，重點跟蹤印度客戶的催化劑專案，做好美國合作夥伴的考察接待工作。集團力爭在2018年在海外市場能夠有更多的突破。

3、降低平板式催化劑的生產成本來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集團將繼續開展技術革新活動，配合做好各類原材料的實驗工作，降低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加強生產管理工作，通過品質管制、庫存管理、設備管理等活動，降低各類管理費用。加強對天然氣、電、水等能源的管理，開展有效的節能降耗活動。加強對庫存物資的管理工作，從申報源頭進行控制，嚴格使用環節的管理，加大庫存物資的消耗，減少庫存物資的佔用。

(二) 柴油車、船機(燃機)催化劑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1、柴油車催化劑產品從樣品下線，本集團在2018年還有一系列的工作需要完成，這包括：(1)產品的大規模生產和提高產品的成品率；(2)產品要與尾氣處理系統一起進行系統標定和各種測試，取得銷售催化劑產品所必須的公告；(3)加強與柴油車整車廠、柴油發動機廠、尾氣處理公司溝通和合作，力爭讓上述直接客戶或終端客戶瞭解本集團的產品特性，能夠在已有車型上部分替代其他供應商的產品，在新車型上能夠直接應用公司的催化劑產品。總之，本集團力爭在柴油車催化劑產品生產、產品測試和公告、客戶拓展等方面繼續努力，力爭早日實現產品銷售的重大突破。
- 2、船機(燃機)催化劑這兩種催化劑的樣品也已經下線。船機(燃機)的催化劑市場已經逐步啟動，目前市場主要被國外廠家佔據，本集團爭取能夠儘快提供合格產品，佔有一定市場份額。
- 3、為了更好的組織人力、物力和財力發展柴油和船機(燃機)催化劑產品，本集團近期已經開始研討將該部分業務從電廠催化劑業務中剝離出來、單獨註冊全資控股子公司、獨立開展經營活動事宜。

(三) 繼續在節能環保領域開展併購重組工作

集團在2017年年初嘗試收購一家節能領域公司，在進行了一系列的盡職調查後，認為本集團並不適合與該公司合作而放棄了進一步併購行為。在2018年，集團將利用較為充沛的資金，繼續在節能環保領域不斷尋找新的合作機會，讓集團能夠儘快扭虧為盈，提升集團的抗風險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及少部分來自於海外銷售。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減少30.7%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此乃由於市場競爭持續加劇致使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的平均售價下降15.4%，由二零一六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9,414元跌至二零一七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7,962元，及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下滑18.1%，由二零一六年的7,413立方米跌至二零一七年的6,073立方米。

銷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銷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3.1百萬元減少33.7%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板式脫硝催化劑銷量下降及因從二零一六年收購本集團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無錫市泰迪金屬製品有限公司51%的股權中獲益致使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毛損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顧問服務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等。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略減6.3%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的裝運量較少，致使交通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商譽及其他長期資產減值虧損、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21.4%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2.1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就產生持續虧損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業務作出的商譽及其他長期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及於二零一七年作出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用於輪船及柴油車，其與本集團未來計劃保持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匯兌收益及利息收入。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自河北地方政府收取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有關的一次性收益，以及因一位客戶違反銷售合約錄得來自客戶補償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六的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20.8%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73.0百萬元。

其他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其他績效指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附註1)	7.3倍	9.1倍
速動比率(附註2)	6.4倍	8.1倍
股本回報率(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本集團已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初權益總額結餘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純利除以本集團年初總資產結餘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倍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倍，而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倍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倍。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及支付柴油機催化劑的生產設施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錄得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

董事會報告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可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242.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其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3.8百萬元)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通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通總額為人民幣16,300,000元，其由(i)質押人民幣17,6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質押人民幣224,000元的銀行存款所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客戶就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的合約罰款或責任自上述融通總額中動用人民幣56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以2.10港元的價格就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成功上市為本集團奠定新的里程碑，並推動本集團邁向國際資本市場。因此，本集團現具備財務靈活性可爭取於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更多發展機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1.8百萬元已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予以應用。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	78.6	23.6	55.0
收購有助本集團擴大市場覆蓋的業內 潛在目標公司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46.2	21.9	24.3
研發	17.1	9.9	7.2
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 建立本集團的區域銷售辦事處	6.9	3.2	3.7
更換本集團的一號生產線	5.1	3.5	1.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7.1	17.1	-
	171.0	79.2	91.8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擴充業務、維護設備及提高經營效率均產生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投資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用於購買無形資產。該等資本支出均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支出達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的任何計劃。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40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本集團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而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故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生產技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下節列出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並非將有關項目盡列的列表，除下列的主要風險範疇以外可能有其他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集團目前未知，或本集團視作不重大但日後將證實為重大。

有關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價的風險

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有所下跌，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5,080元跌至二零一七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7,962元。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調低其售價。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增長取決於中國有利的市況，因此中國境內售價若可能降低則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高度集中。大多數客戶為大型燃煤電廠、脫硝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中國大型國有發電集團)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1.1%及52.7%。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客戶業務出現不利轉變、投資策略轉變及／或下調對脫硝設備的投資增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經歷一定的波動，此乃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的主要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活動。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檢討流程並實施環保、健康與安全計劃和程序，控制與設計、建設及操作本集團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建立環境保護及責任體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妥善排污，並支付若干排放費。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關亦注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會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核心關係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因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表現質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預期、員工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的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相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而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之職業發展。通過不同形式的培訓，員工在企業運營、職業及管理技術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均得到提升。本集團亦為員工組織慈善及員工友好型活動，如公司年會，以增進員工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提供安全、高效及適合的工作環境。進行充分管理、培訓及指導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交流以呈現相關資料及增強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意識。

本集團評價員工健康及幸福感。為了給員工提供健康保險，員工有權享有醫療保險福利。

與本集團其他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乃由於掌握市場趨勢有助本集團監督並及時響應有關變化，這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8頁的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123頁。

物業、廠房和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與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主要顧客與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1%及52.7%，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9%及67.1%。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者）概無在五大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要約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所述數目的新股份予(a)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理（「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可接受購股權，惟須於該權利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日期後30天內接受。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a)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已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i)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b)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可能須要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i)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聯繫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e)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有作用。

(f)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於報告期內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林曉波先生
王祖偉先生
李俊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關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孔紅軍先生、張毅達先生、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署委任狀，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包括任何可能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參與一項中國法規規定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且已經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附註2)
趙姝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812,477(L)	2.9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52,031,609 (L)	30.41%
李興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1,075,015(L)	10.22%
孔紅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8,887,475(L)	1.78%
李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2,962,474(L)	0.5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該等152,031,609股股份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之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51,075,015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EE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8,887,475股股份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之Global Reward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Rewar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2,962,474股股份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之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 (「Fine Treasure」)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即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所持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附註2)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031,609(L)	30.41%
EEC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75,015(L)	10.22%
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188,996(L)	8.03%
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0,188,996(L)	8.0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
3. Kickstart 由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有關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每一位董事或職員均有權免於所有在其行使職權時可能發生或承擔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本公司已承購適當保險，使董事及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競爭業務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即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不競爭契據另行准許外，其本身不會，且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從事或持有不時與本集團從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函。

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及不競爭承諾之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相關承諾。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根據現有股東的有關股權比例提呈發售。

遵守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管治的最高水平並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成功十分重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a)趙姝女士(亦為本公司主席)擔任行政總裁之日常職責；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主席且於一般業務營運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並無分開。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現有階段，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擔任同一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性的領導力，且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曉波先生、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表明其願意於二零一八年繼續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任何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謹請彼等諮詢專業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5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亦為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之總經理。趙女士有逾21年的環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中國兵器工業第五設計研究院(現稱中國五洲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綜合服務的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工程師一職，主要負責協調不同專業人員完成電力項目的全部設計。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趙女士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總承包商)的多個職位，離職前任脫硫業務部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主要合約及採購合約。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趙女士擔任國華荏苒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環境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處理商業及法律事務。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趙女士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電廠脫硝等發電業環保相關項目總承包商)的多項職務，二零一零年末前擔任環保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脫硫及脫硝業務。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火電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趙女士於14,812,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趙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152,031,6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孔紅軍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孔先生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原材料與設備採購成本管理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承包業務)環保部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機械。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北京邁士華混合設備有限公司(混合設備製造商)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管理。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孔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環保事業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管理、項目管理與成本控制。孔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授予工程師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Reward所持有之8,887,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李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設備管理、研發與質量控制。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工程管理及監理公司)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發電站設計。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於倉紡(珠海)紡織有限公司(從事紡織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工程部主管，主要負責設立及維護設備並加強技術改良。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Fine Treasure所持有之2,962,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現稱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從事EPC承包、整套設備供應、工程諮詢、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監理、安裝調試、技術服務、電廠維護及營運)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為重要項目提供技術支援與建議並幫助促進技術革新。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李先生擔任通達機械有限公司(從事各種通用機械、電氣設備及儀器儀表產品銷售的貿易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運輸與供水項目的實施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創立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工程項目承包商)，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國家機械工業部授予熱能動力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EC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之51,075,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張毅達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7年直接投資經驗。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張先生擔任SGS-Thomson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現稱ST Microelectronics)製造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吉寶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N4，從事海事、房地產和基礎建設業務的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業務開發主任，主要負責業務開發。自一九九九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張先生加入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Group(投資公司)，現任投資主管，主要負責管理亞洲的直接投資活動。張先生現擔任TPSC Asia Pte Ltd(一家新加坡石化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本年度日期前三年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BS6)	代理造船服務及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今	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B2X)	房地產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	鵬鵠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64)	供水及廢水處理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附註1)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Net Pacific」)，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QY)	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	Smartflex Holdings Ltd.，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RE)	IC模塊組件及測試服務提 供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26)	鋼材製品貿易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附註：

(1)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Net Pacifi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專注其他工作而並無膺選連任。

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九九八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電氣)學學士學位、工業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應用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財務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彼亦為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林先生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曾擔任中興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李民先生，博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為河南科技大學車輛與交通工程學院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研究人員，目前在該校任副教授，主要負責教授及研究內燃機振動噪聲控制、內燃機結構有限元仿真(CAE)及柴油機尾氣後處理。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李民先生於洛陽一拖公司技術中心任職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發動機試驗及油泵設計工作。

李民先生獲得河南省科技進步二等獎2項，國家發明專利4項，主持完成河南省科技廳鑒定2項，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其中EI收錄10餘篇)，獲得河南科技大學優秀教師、優秀碩士導師、優秀本科畢業設計導師等教育、教學獎勵。

李民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河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天津大學博士學位。

王祖偉先生，48歲，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祖偉先生在會計金融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P)的執行董事，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E9L)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王先生為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 (股份代號：BO)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交易所運營的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王先生分別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前稱為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及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5)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王先生分別為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的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在這之前，他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劉連超先生，43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劉先生亦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瀋陽戴姆勒克萊斯勒鐵路系統信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信號系統設計的公司)技術員，主要負責技術工作。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劉先生擔任浙江普通服務市場有限公司(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的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主要負責建立配送中心及管理人力資源。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高級職員，主要負責規劃及發展。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人事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陳仲戟先生，45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國際會計公司及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商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深會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始終秉承「誠信、責任、感恩、創新、包容、厚德、團隊」的企業文化，從安全、質量、創新、員工、環境及社會等方面開展工作，積極履行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責任。以「提供潔淨空氣，共享健康生活」為使命，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高科技環保公司，為中國的節能減排事業和打造碧水藍天的生活環境做出更多貢獻。

2. 責任經營

2.1 完善的管理體系

一個完善的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持續對本集團已經建立的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優化，及時對該體系的文件進行修訂，確保其有效性。《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管理手冊**」）是本集團依據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範》，並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而制定的指導文件，是開展質量管理、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及活動的要求和準則。圍繞「預防污染，關注健康，以優質服務取信顧客；遵守法規，持續改進，以優質產品回饋社會」的管理方針，本集團通過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促進和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能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顧客的需求，並且控制本集團的營運、產品和服務對環境、社會的影響。

此外，為了獲取、更新、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生產及管理活動符合相應的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

2.2 依法治企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公平競爭規則等。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亦制定並執行《反腐反賄賂控制程序》以落實依法治企的工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由董事會負責，通過舉報政策以規管及公平且妥善地處理本集團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本集團內部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做出的舉報。此外，本集團設立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以及舉報電話，以便員工及有業務來往的公司揭發腐敗行為。本集團亦要求重要崗位人員與本集團簽訂《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要求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供應商、服務商、承包商必須與本集團簽訂《供應商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任何有關內部員工涉及賄賂、勒索及洗黑錢的訴訟案件。

2.3 利益相關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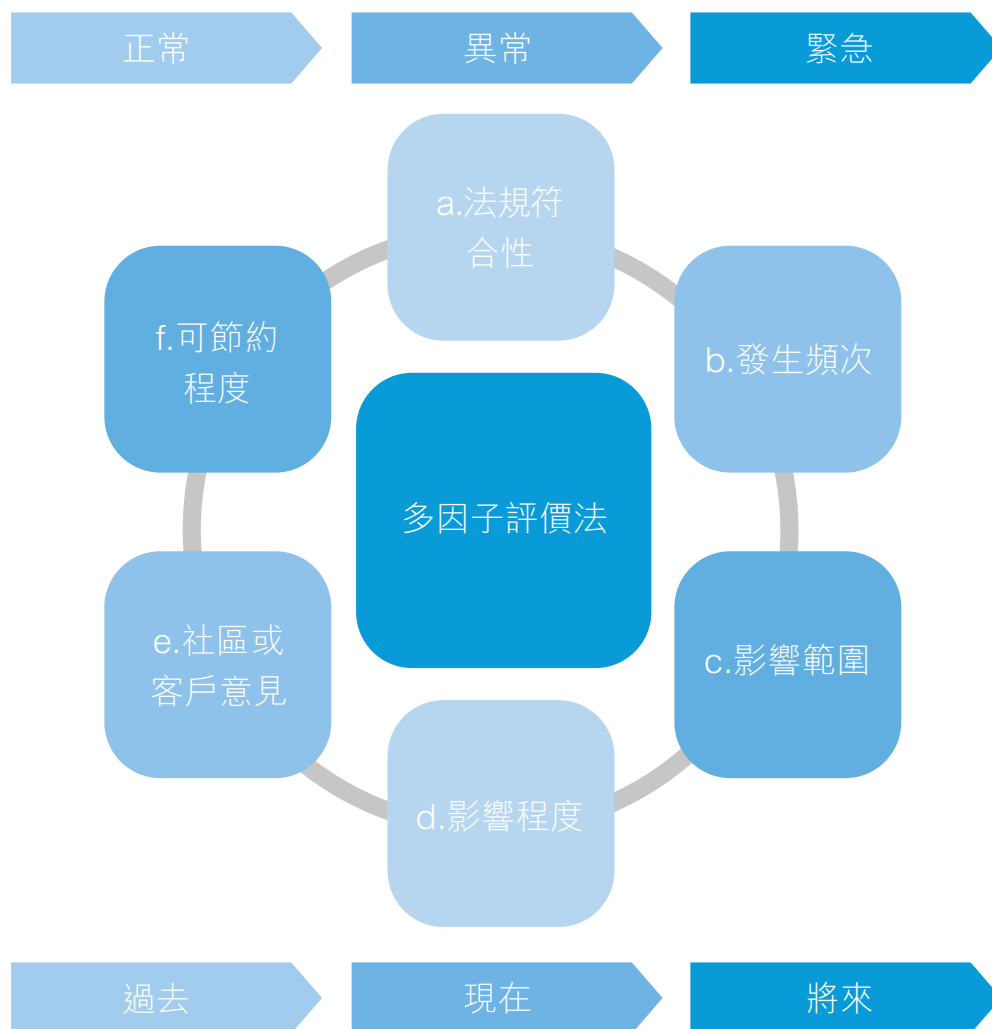
與利益相關者建立持續的信任關係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通過電子郵件、網站、年報、會議等渠道，積極與政府相關部門、顧客、員工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及時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要求及需要，以更好地調整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符合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履行社會責任。例如，本集團已建立投訴與反饋機制以了解周邊社區的需求及期望。若收到來自周邊社區關於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意見，本集團將主動積極地就意見內容中有關潛在或實際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展開調查與評估，並且給予反饋。

利益相關者	需求與期望	回應
政府相關部門	符合環境、安全等法律法規要求	加大安全隱患排查力度，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檢查；按規定做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
顧客	產品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保證產品質量和售後服務；產品符合國家環保要求	識別客戶需求，制定相應的生產計劃及發貨計劃，確保產品質量；加強產品質量控制，提高產品質量
員工	合理的作息時間；工作環境乾淨整潔	建立合理的作息時間表和工作時間表；安排專人對辦公場所和生產車間進行定期清掃
供應商	公平透明採購；合作共贏	對供應商進行每年度的評價，建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符合質量、環保、安全方面的要求
周邊社區	保護社區環境	識別環境影響因素；針對污水、大氣污染物、廢棄物、噪音等環境影響因素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以減少其影響

3. 環境保護

3.1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為積極推進環境保護工作，對環境因素實行多角度的全面管控，制定並執行環境管理體系。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均已於2017年成功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為確保本集團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執行，本集團根據所制定的《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定期對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的環境因素進行識別和評價。環境因素的識別和評價綜合考慮環境因素的三種狀態(正常、異常及緊急)、三種時態(過去、現在及將來)、七個因素(廢水排放、廢氣排放、噪聲污染、固體廢棄物排放、能源消耗、資源消耗以及其它環境問題)和兩個方面(環境和生產方面)。本集團務求在清楚環境的實際情況下制定切實可行的管理規劃和應對措施，繼而有計劃、分步驟地執行解決措施。與此同時，本集團採用多因子評價法對識別的環境因素進行量化分析，確認其對環境的影響程度。



本集團採用的環境因素多因子評價法

3.2 排放物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為大氣污染物、廢水及廢棄物。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廢棄物產生及處置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政策及管理辦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此外，本集團制定並執行《迪諾斯生產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等內部環境管理制度，落實環境保護的相關工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環境違規事件。

為積極應對重污染天氣，建立有效的大氣污染應急保障體系，本集團依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務院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實施方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響應重污染天氣應急措施進行大氣污染物減排，全年減產天數為45天，合計減少粉塵排放約0.4公噸。此外，本集團為生產設施增設粉塵收集系統，減少粉塵的排放。

本集團業務涉及生產廢水及生活污水的排放。本集團根據《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和固安縣污水處理廠進水水質要求對污水進行處理，確保污水排放符合相關的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主要排放物績效如下：

項目	單位	二零一七年
總收益	千元人民幣	48,351
大氣污染物 ¹		
二氧化硫排放量	公噸	0.025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0.078
混煉產生粉塵排放量	公噸	3.00
溫室氣體 ²		
範圍一：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19
範圍一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元人民幣	0.003
範圍二：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86.22
範圍二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元人民幣	0.047
種植樹木	棵	2
樹木種植溫室氣體減排量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046

1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的計算涉及的數據來源於本集團所記錄的數據及根據過往表現或參考同類設施作出的最可靠的保守估計。

2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涉及的數據來源於本集團所記錄的數據及根據過往表現或參考同類設施作出的最可靠的保守估計。

3 有關樹木減排量的計算乃參考機電工程署和香港環境保護署共同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報告指引》進行計算。

廢棄物處理是材料業的重要環境議題之一。本集團嚴格遵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污染控制標準》，並且嚴格執行危險廢物經營許可管理制度及本集團制定的《迪諾斯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對廢棄物進行妥善處理。本集團按廢棄物性質分為無害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本集團對無害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和存放，並交由物業公司進行統一處理。對於危險廢棄物，本集團將其交由合資格的廢棄物回收單位進行無害化集中處理，務求危險廢棄物安全處置率達到100%。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約3.0公噸，而所產生的危險廢棄物主要為設備維修產生的廢潤滑油，約1.0公噸。為盡量避免因為設備異常運行而造成的廢潤滑油產生量的增加，本集團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維護，確保其正常運營。

本集團堅持將綠色營運理念貫徹到生產營運的方方面面。例如，本集團於生產區兩側道路以及廠區外結合建築物佈局進行樹木栽種以及草坪、花卉的種植，一方面減少廢氣、噪音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另一方面美化環境，改善景觀。

3.3 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有關資源使用的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及《生產中心能源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辦法，加強對能源使用的管理工作，對主要耗能設備進行重點管理，確保能源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在能源使用方面，為了於日常生活中科學合理地利用資源及能源，本集團依據減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環的原則（「**3R原則**」）制定節能降耗方案，其中包括：1、用電做到人走燈滅；2、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實行無紙化辦公，以減少紙張的使用。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焙燒工藝進行優化，降低焙燒的最高溫度，減少用於焙燒爐的電量消耗，全年節約用電約4.5萬千瓦時。

在求取水源方面，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市政自來水廠，並無求取水源上的困難。於報告期內，為提高用水效益，本集團對污水處理系統進行升級改造，並改進污水處理工藝，使經過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的水可用於車間地面的衛生清潔。該項系統於2017年底正式投入使用，預計全年可節約用水2,000公噸左右。

經重要性分析，由於電能及水資源為本集團所消耗的主要資源，本集團的產品所用的包裝材料用量根據重要性原則暫不進行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能源使用量及水耗量如下：

項目	單位	二零一七年
水耗量	公噸	8,474.50
水耗量密度	公噸／千元人民幣	0.17
外購電量	千瓦時	2,625,964.50
外購電量密度	千瓦時／千元人民幣	53.69
天然氣	萬立方米	3.90
天然氣密度	萬立方米／千元人民幣	7.97x10 ⁻⁵
汽油	公噸	13.27
汽油密度	公噸／千元人民幣	27.13x10 ⁻⁵
柴油	公噸	3.00
柴油密度	公噸／千元人民幣	6.13x10 ⁻⁵

4. 優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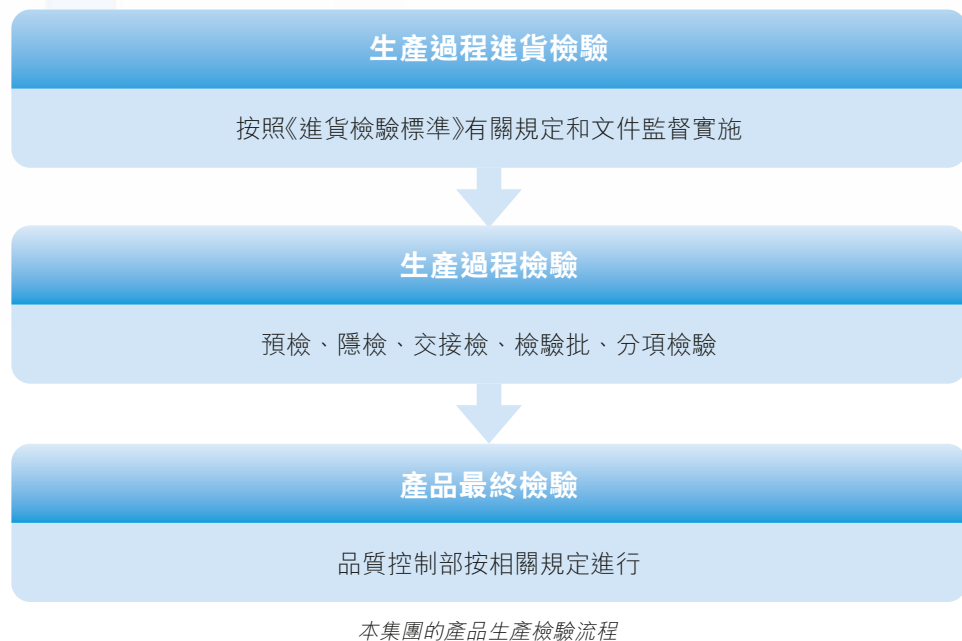
4.1 產品管理體系

本集團相信產品的性能、品質和安全對本集團的客戶、聲譽乃至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建立並執行嚴格的品質保障標準及檢測管理措施，包括對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的品質控制，以及生產流程中各個環節的品質控制措施。

4.2 品質監控

秉承對產品品質高度負責的理念，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嚴格遵守有關提供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品質法》、《工業產品品質責任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此外，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按照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制訂並實施品質控制系統，於生產工序的每個關鍵階段實施各項品質控制措施，並配合客戶駐廠檢驗，制定可追溯檢驗報告。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均已於2017年成功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認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有關違反產品在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為了能給予客戶最佳的產品體驗，本集團實施從產品材料進廠至交貨各過程中產品標識的管理，實現產品可追溯性和標識唯一性，同時建立和保存相應的品質記錄。



4.3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期望與供應商共同發展。選取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理念一致的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成功起著重要作用。本集團將對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要求納入供應商的甄選標準中，包括是否於生產過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供應商誠信、尊重員工勞動成果、禁止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平等對待員工以及無違反法律法規的商業行為等。例如，本集團於驗證原材料和設備時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的安全技術說明書及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證書。此外，本集團制定《物資供應商評價表》作為評價供應商的依據之一，與主要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營造規範營運的良好市場環境。

4.4 客戶至上

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確保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不符合、糾正與預防措施控制程序》以及投訴與反饋機制。若接到客戶投訴，本集團將及時對投訴內容進行詳細記錄，並對投訴內容進行調查，分析具體原因，與投訴方積極協商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的客戶擁有全面的增值服務，每一個項目設有對應的客戶檔案，務求以優質的產品及完善的售後服務令客戶滿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收到客戶投訴，並得到客戶的認可與讚揚。

財政年度	銷售數量／機組	投訴案例／個
2016	26	0
2017	34	0

本集團接獲投訴案例統計表

此外，對於本集團及客戶的資料，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私隱保護辦法對其進行妥善保管，確保資料信息安全。

4.5 技術創新

本集團憑藉先進的技術在脫硝催化劑行業獲得獨特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進行實踐創新，根據創新項目作出的貢獻並予以獎勵，同時制定知識產權保障措施，完善技術創新體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獲得3項實用新型專利，並且固安迪諾斯被評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業。此外，固安迪諾斯參與中國節能環保創新應用大賽，成功入圍半決賽。



固安迪諾斯榮獲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業證書

5. 以人為本

5.1 員工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為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制定並實行健全勞動合同制度、完善的薪酬福利政策及晉升制度、合理的工作時間和人性化的休假制度等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實現勞動關係的穩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任何有關嚴重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制定《公司人員招聘制度》以規範用人標準，明確員工招聘流程。員工入職後，本集團依法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合同中載明薪酬、福利、員工健康與安全、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為確保能為員工提供一個具競爭力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因應員工的經驗、職責及市場狀態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及晉升制度，其中薪酬包括薪金、養老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本集團已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本集團制定考勤管理制度，確保員工依法享受帶薪假期、產假、陪產假及其他法定假期，並且為員工提供婚假及喪假。本集團嚴禁強制勞工，並倡導平等及多元化的用工政策，不會因種族、國籍、膚色、性別等因素而歧視員工。此外，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溝通，制定員工代表選舉制度及意見反饋制度，確保本集團與員工溝通交流的暢通。

對於有關防止童工的事宜，本集團嚴格遵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堅決不聘用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

5.2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法規，始終貫徹以「安全生產、預防為主、全民動員」為方針的《公司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不斷提高員工的安全隱患意識，落實各項安全管理工作，保證生產經營的正常安全進行。此外，為積極預防、控制和消除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本集團制定並執行《職業衛生「三同時」管理制度》。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均已於2017年成功獲得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規範》認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有關違反中國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遭處罰的情況。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工作安全手冊及作業指導書，涵蓋生產流程中各個環節，並且安排相應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此外，本集團安排員工定期進行身體檢查，建立職工健康檔案，落實職業病危害防治的基礎管理工作。

本集團制定並不斷完善應急準備和相應控制程序，包括火災及出現的各類險情、工傷事故等應急預案。一方面，本集團每月將對所有項目及生產場地進行安全檢查，同時組織不定期抽查，於檢查後舉行安全生產會議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總結。另一方面，本集團制定危險源辨識方法及風險評價方法，對風險源進行量化分析及科學評估，以更好地制定安全管理方案。



本集團於生產設施放置職業危害告知卡

5.3 發展及培訓

為了推進高技術、高學歷團隊的建設，本集團制定並且不斷完善培訓制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促進員工持續成長。本集團已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及制定《公司外部培訓制度》。培訓課程涵蓋職前培訓、職業道德、消防及本行業其他相關知識的培訓。培訓項目同時包括銷售及生產、客戶服務、品質控制以及展銷會規劃。

5.4 員工活動

為積極營造一個適合員工發展的工作與生活相適應的環境，本集團定期組織員工旅遊以及各種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放鬆心情及舒緩壓力。



本集團組織員工旅遊



「迪諾斯第一屆員工運動會」合照



「迪諾斯第一屆員工運動會」拔河比賽



本集團參加植樹活動合照



致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

載列於第58至122頁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職責在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師責任中進一步說明。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我們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為長期資產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長期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12及附註14

長期資產按可收回金額計量，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較高者。

年內，貴集團經營持續錄得虧損，表明長期資產的減值風險已增加。

管理層按相關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級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減值虧損經識別並分配至相關長期資產，包括設備、技術知識及專利權。

管理層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應用重大判斷，其中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預算期內增長率；
- 長期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及
- 折現率

管理層基於評估結果認為，與板式脫硝催化劑相關的長期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減值。

我們專注於此領域，乃由於涉及到管理層所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我們有關評估貴集團長期資產減值所用程序如下：

- 我們根據對業務的了解，包括資產用途及內部報告程序，評估管理層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而非資產級別）進行減值評估時所作決定的合理性；
- 我們對管理層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進行評估，包括：
 - 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經營業績及未來經營計劃，經計及經濟及行業前景，評估增長率的合理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長期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作出的最佳估計；
 - 參照市場資料評估折現率，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市場溢價；
 - 通過與預算進行比較，評估其他關鍵輸入數據（如資本開支）的合理性；
 - 測試已折現現金流的算術準確性並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於評估長期資產是否減值時做出的判斷及假設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獲取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一個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並出具一份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依據國際審計準則，作為我們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進行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董事所披露的相關內容。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寶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8,351	69,780
銷售貨品成本	6	(61,743)	(93,117)
毛損		(13,392)	(23,3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	(5,964)	(6,404)
行政開支	6	(42,095)	(34,664)
研發成本	6	(10,830)	(2,162)
其他收益淨額	7	954	9,213
經營虧損		(71,327)	(57,354)
財務收入	9	159	488
財務成本	9	(2,399)	(2,447)
財務成本－淨額		(2,240)	(1,9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67)	(59,313)
所得稅利益／(開支)	10	2	(1,544)
年內虧損		(73,565)	(60,85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3	(6,243)	12,5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6,243)	12,5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9,808)	(48,297)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72,999)	(60,416)
－非控股權益		(566)	(441)
		(73,565)	(60,857)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79,242)	(47,856)
－非控股權益		(566)	(441)
		(79,808)	(48,297)
每股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基本虧損		(0.15)	(0.12)

第64頁至第12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6,635	57,921
土地使用權	13	15,685	16,036
無形資產	14	19,987	34,837
長期預付款項	19	1,135	2,995
受限制現金	20	1,901	2,1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95,343	113,89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578	39,4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49,715	56,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255	18,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2,000
受限制現金	20	2,658	2,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80,381	223,805
流動資產總額		280,587	342,444
總資產		375,930	456,33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	31,802	31,802
股份溢價	23	851,181	851,181
資本儲備	23	(552,410)	(552,410)
其他儲備	23	29,685	35,669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38,026)	35,232
非控股權益		322,232	401,474
		13,085	13,651
總權益		335,317	415,12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70	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2,365	3,6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35	3,7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5,980	6,918
客戶墊款		5,711	6,0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0,672	19,2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15	5,247
流動負債總額		38,178	37,468
總負債		40,613	41,212
總權益及負債		375,930	456,337

第64頁至第12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58頁至第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1,802	851,181	(552,410)	23,100	95,657	449,330	-	449,33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60,416)	(60,416)	(441)	(60,85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560	-	12,560	-	12,5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560	(60,416)	(47,856)	(441)	(48,297)
與股東交易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14,092	14,092
撥充至法定儲備	17	-	-	9	(9)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總額	-	-	-	9	(9)	-	14,092	14,0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802	851,181	(552,410)	35,669	35,232	401,474	13,651	415,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1,802	851,181	(552,410)	35,669	35,232	401,474	13,651	415,12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72,999)	(72,999)	(566)	(73,56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6,243)	-	(6,243)	-	(6,243)
全面收入總額		-	-	-	(6,243)	(72,999)	(79,242)	(566)	(79,808)
與股東交易									
撥充至法定儲備	17	-	-	-	259	259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總額		-	-	-	259	(259)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802	851,181	(552,410)	29,685	(38,026)	322,232	13,085	335,317

第64頁至第12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7(a)	(27,624)	(37,564)
已收利息		159	580
已付所得稅		(679)	(3,1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44)	(40,1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9,004)	(15,973)
抵押存款增加		103	(3,060)
無形資產之款項		–	(15,391)
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扣除所得現金		–	(19,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	13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款項		(31,000)	(2,000)
出售短期固定收入存款所得款項		–	85,09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1	33,000	–
已收利息		261	3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40)	29,2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400
償還銀行借款		–	(4,700)
已付利息		–	(87)
支付普通股發行成本		–	(1,3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財政年度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3,805	229,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8,640)	8,8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80,381	223,805

第64頁至第12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及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趙姝女士(「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行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計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本年度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所產生影響而作出的評估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將滿足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條件，故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量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採納日期

該新訂會計準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變動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料)的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透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

-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獨立的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5) 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本集團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式。

管理層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及預期不會對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採納日期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修改追溯法採納該新訂準則，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13,000元。本集團估計，該等與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該新訂會計準則。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乃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存在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列示。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所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續)

(b) 業務合併(續)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有零散的財務資料)。由於是次評估，本集團認為其業務整體屬於一個分部。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BVI Denox**」)及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迪諾斯**」)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除非另行指明，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資料，故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將人民幣用作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評估項目之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收入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全部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被認定達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政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

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 租賃裝修	資產之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樓宇	20年
— 機器	5至10年
— 車輛	4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預付款，按歷史成本計量，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倘有減值，則減值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10所述予以計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中。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現時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乃向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專利權

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專利權以直線法按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計算攤銷。

(c) 技術知識

所取得生產工序的技術知識按歷史成本列示。所取得技術知識按收購成本撥充資本，並於7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研發開支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有關)如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
- (iii)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能說明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原先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改變而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改變而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其他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就相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最小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該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報告期末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該等款項預計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確定款項及管理層擬中期或長期持有投資，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的金融資產亦包含在可供出售類別中。

除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1.2 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不再持作供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的金融資產僅於發生不尋常且於近期再發生的機會甚微的單一事件所導致的罕見情況下，方可自持作買賣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此外，倘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於重新分類日期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公平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且於重新分類日前錄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得於其後撥回。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在重新分類日確定。估計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增加會導致須對實際利率作出追溯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3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乃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當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時，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2.11.4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外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重新確認。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

(a)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本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其後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產能)，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費用。在運貨品指在運及客戶所在地所持製成品。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歸為流動負債類別，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結束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綜合全面收益表，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僅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按月向相關政府機構組織之各類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之負債限於各期內應付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計為應計費用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資產。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接收僱員的服務作為其權益工具的代價。換取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對於授予非僱員對手方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支銷總額參考服務公平值釐定，惟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將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有關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間接計算。

服務條件包括對於預期將會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會達致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此確認開支時將按服務開始年度至授出日期止年內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預期將會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修改原先估計(如有)的影響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名義價值)及股份溢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為履約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指就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計算。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及向中國燃煤電廠(「發電廠」)、若干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本集團負責於簽訂銷售合約後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目的地，而客戶負責於安裝後測試本集團產品的性能，並會在驗收合格後發出初步驗收證書。

倘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時間與接收初步驗收證書時間大體一致，則確認銷售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8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故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的大多數交易均以彼等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收取或將收取對手方的外幣時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53,000元)，主要因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導致。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2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71,000元)，主要因以歐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導致。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66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主要因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導致。

本集團海外國際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2,000元)，主要因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導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年內，下列外匯相關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計入財務成本淨額之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99)	(2,360)
計入其他收益淨額之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05	13
	(2,094)	(2,34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3)		
貨幣換算差額	(6,243)	12,56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有關詳情於附註20和附註21披露)，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信用評級較高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將主要交易對手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中國四大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以及位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 第二類—中國其他主要上市銀行及地區銀行。

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178,950	205,622
第二類	1,422	18,163
	180,372	223,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客戶基礎相當集中。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比例為53% (二零一六年：8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47.4% (二零一六年：65.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本集團三(二零一六年：三)大客戶之款項。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18分析。

本公司通常於簽訂銷售合約時要求預付款項。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已對全部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已執行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到期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照所有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金融負債。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980	-	-	5,9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應付稅項)	17,556	-	-	17,556
	23,536	-	-	23,53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918	-	-	6,9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應付稅項)	16,430	-	-	16,430
	23,348	-	-	23,348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其可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將其資本結構視為總股本權益及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予以調整，以求獲得可用資金，董事會除了擬藉此大幅提高股東回報外，還可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而是依賴本集團管理層才能維持業務未來的發展。管理層按持續進行基準審計其資金管理方式，並且認為本集團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等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0	2,000
	-	-	2,000	2,000

本集團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平值等級水平的轉入及轉出情況。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對於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便是如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倘公平值已按現值釐定及所用貼現率就對手方或自身信貸風險而調整，則所有所產生的公平值估計計入第二級，惟非上市股本證券、應收或然代價及若干衍生合約除外。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列示第三級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
添置	2,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2,000
收購	31,000
出售	(33,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並依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且可能對實體有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期望等其他因素作出。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倘使用年期不同於先前估算，或其將沖銷或降低已被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減值費用。

(b) 無形資產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釐定無形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專利權之期限及專有技術之預計壽命。本集團將修改有別於先前估計使用年期之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10所述會計政策按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乃參考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釐定。更改本集團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經營及增長率或剩餘使用年期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有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e)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各項結餘可否收回而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相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各項結餘計提撥備。倘估計結果與先前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開支。

(f)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a)所述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要求採用估計(附註15)。

釐定用作減值檢討的估值模式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管理層選定用來評估減值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使用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額外減值。

(g)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不同地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保證撥備

本集團一般提供自初步驗收證書發出起一年的保證期。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有關未來保證的索償撥備。倘實際索償成本與所計提之估計撥備不同，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銷售費用。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其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要求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本公司根據其估計公平值收購的資產(包括獨立可識別無形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根據獨立估值報告及對類似行業的類似資產及負債的經驗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採用不同的判斷或假設，則分配至個別已收購資產或負債的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48,351	69,780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板式脫硝催化劑，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營業額(二零一六年：1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若干個別客戶的收益佔各自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該等客戶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A	21.1%	不適用
客戶B	10.1%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8.7%
客戶D	不適用	18.4%
客戶E	不適用	18.0%
客戶F	不適用	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912	8,949
所耗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41,668	58,48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4,774	14,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附註12、14)	11,376	15,695
研發開支	10,830	2,162
折舊及攤銷(附註12、13、14)	9,670	10,398
專業服務費	7,262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4)	4,617	5,09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4,233	429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3,322	3,485
運輸及倉儲開支	2,403	2,856
差旅、通訊及娛樂開支	2,295	2,116
顧問服務費用	2,160	2,301
核數師酬金	1,580	1,440
經營租賃租金	963	907
印花稅、物業稅及其他稅收	956	881
投標服務開支	376	62
會議費用	37	87
保證金撥回	(118)	(210)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附註17)	(209)	6,149
其他	1,525	942
	120,632	136,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366	5,160
外匯收益	305	13
投資收入(b)	261	12
投資權益	–	300
補償收入	–	2,000
其他服務撥備	–	1,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7)
其他	22	–
	954	9,213

(a) 該款項指中國河北政府向本公司授出之補貼收入。

(b) 投資收入主要指本集團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獲取的利息收入(附註21)。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188	11,433
社會福利養老金	967	1,026
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958	904
其他福利及津貼	661	761
	14,774	14,124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3位(二零一六年：3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33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2位(二零一五年：2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24	1,195
酌情花紅	105	105
社會保障保險	76	73
	1,405	1,373

其餘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	159	488
財務成本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	(2,399)	(2,360)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87)
	(2,399)	(2,447)
財務成本－淨額	(2,240)	(1,959)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稅項</i>		
即期所得稅開支	1,247	3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75)
即期稅項開支／(利益)總額	1,247	(1,253)
<i>遞延所得稅</i>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增加(附註16)	(1,249)	2,797
遞延稅項(利益)／開支總額	(1,249)	2,797
所得稅(利益)／開支	(2)	1,544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按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67)	(59,313)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國內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392)	(14,828)
稅務影響：		
適用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1,130	676
中國優惠稅福利	4,135	4,41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7,572	5,883
遞延所得稅未確認之可供扣減暫時差額	5,470	6,913
不可扣稅開支		
— 業務招待	83	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75)
所得稅開支	(2)	1,544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所有呈列年度按稅率16.5%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所有呈列年度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獲批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除外。

作為受地方科技部門與地方財政及稅務管理部門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北京迪諾斯已獲批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的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再投資中國附屬公司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保留盈利。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除以於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2,999)	(60,4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500,00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總額(人民幣分)	15	12

11.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當中計及：

- 利息的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的融資成本；及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獲轉換後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招致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c)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 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中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50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593	22,517	652	419	232	-	45,4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951	174	47	-	6,471	13,643
添置	486	4,817	298	464	-	12,102	18,167
自CIP轉撥	8,157	441	-	-	-	(8,598)	-
出售(附註27(b))	-	(96)	(4)	-	-	-	(100)
折舊開支	(1,434)	(3,979)	(399)	(244)	(85)	-	(6,141)
減值(i)	-	(13,061)	-	-	-	-	(13,061)
年終賬面淨值	28,802	17,590	721	686	147	9,975	57,9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988	43,624	1,611	1,567	423	9,975	91,1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86)	(26,034)	(890)	(881)	(276)	-	(33,267)
賬面淨值	28,802	17,590	721	686	147	9,975	57,9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802	17,590	721	686	147	9,975	57,921
添置	87	128	14	312	-	11,280	11,821
自CIP轉撥	5,078	945	-	-	-	(6,023)	-
折舊開支	(2,170)	(2,261)	(377)	(316)	(85)	-	(5,209)
減值(i)	-	(7,898)	-	-	-	-	(7,898)
年終賬面淨值	31,797	8,504	358	682	62	15,232	56,6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153	44,697	1,625	1,879	423	15,232	103,0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56)	(36,193)	(1,267)	(1,197)	(361)	-	(46,374)
賬面淨值	31,797	8,504	358	682	62	15,232	56,63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 根據附註2.10所載會計政策，倘發生事件或情形發生變化表明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本集團對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7,898,000元及人民幣13,061,000元。

折舊及減值開支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692	4,614
行政開支	9,415	14,588
	13,107	19,2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總賬面淨值人民幣7,1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98,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辦理所有權證登記。

13. 土地使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6,036	8,2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8,143
攤銷開支	(351)	(309)
年終賬面淨值	15,685	16,036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固安及無錫，原租期為50年。

土地使用權攤銷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9	224
行政開支	122	85
	351	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專利權	技術知識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786	2,288	–	6,074
添置	–	–	17,034	7	17,0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262	2	11,040	–	18,304
攤銷開支	–	(946)	(3,001)	(1)	(3,948)
減值	–	(1,568)	(1,066)	–	(2,634)
年終賬面淨值	7,262	1,274	26,295	6	34,8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62	8,124	31,640	7	47,0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850)	(5,345)	(1)	(12,196)
賬面淨值	7,262	1,274	26,295	6	34,8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62	1,274	26,295	6	34,837
攤銷開支	–	(424)	(3,685)	(1)	(4,110)
減值	(7,262)	(579)	(2,899)	–	(10,740)
年終賬面淨值	–	271	19,711	5	19,9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62	8,124	31,640	7	47,0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62)	(7,853)	(11,929)	(2)	(27,046)
賬面淨值	–	271	19,711	5	19,987

14.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108	3,948
行政開支	10,742	2,634
	14,850	6,582

(a)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業務類型審核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按附註2.10所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級別監控。

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配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年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出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無錫迪諾斯	7,262	-	-	7,262	-

二零一六年	年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出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無錫迪諾斯	-	7,262	-	-	7,26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按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後現金流預測。五年以上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各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商譽減值測試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無錫迪諾斯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3.88%
最終增長率	0

分配至無錫迪諾斯的商譽賬面值已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5. 附屬公司

以下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字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美元／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間接擁有				
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港元／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迪諾斯])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設計、分銷及銷售板式 脫硝催化劑，中國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固安迪諾斯])	中國固安／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 中國
無錫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迪諾斯])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10,5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0元	51%	生產不鏽鋼網板，中國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66)	(441)
	(566)	(441)

(a) 重大限制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118,106,000元乃於中國內地持有，須遵守地方性外匯管制規例。該等地方性外匯管制規例對於股息派付、股份購回及境外投資等存在限制。

(b)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錫迪諾斯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所佔暫時差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估值調整	2,365	3,61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65	3,614
變動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估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943	3,94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329)	(3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4	3,61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1,249)	(1,2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5	2,365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及可供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確認可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1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427,000元)及人民幣23,7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502,000元)之稅項虧損及可供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3,043,000元(二零一六年：12,796,000元)。估算稅項虧損人民幣41,13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528,000元)將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到期。剩餘主要涉及香港公司的稅項虧損部分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018	15,972
在製品	3,999	3,770
製成品	7,150	8,333
在運貨品	10,411	11,327
	35,578	39,4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為人民幣61,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886,000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金額為人民幣209,000元(二零一六年：撇減撥備人民幣6,149,000元)。該等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150
貿易應收款項	61,313	59,473
	61,313	63,623
減：減值撥備	(11,598)	(7,365)
	49,715	56,25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8,555	7,551
3個月至6個月	10,519	3,395
6個月至1年	462	14,074
一年至兩年	17,092	21,237
兩年至三年	6,303	12,826
三年以上	8,382	390
	61,313	59,473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到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23,810	7,428
6個月至1年	439	9,367
一年至兩年	12,188	14,930
兩年以上	2,432	8,978
	38,869	40,703

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指自本集團確立收回權當日起計30天(正式信貸期)仍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經驗及檢討客戶的經營情況，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8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703,000元)的已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是由於各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65	6,93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263	4,513
已撥回未動用款項	(4,030)	(4,0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8	7,365

產生及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經計入在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附註6)。於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d)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淨結餘的賬面值。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非流動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31	1,744
長期預付開支	704	1,251
	1,135	2,995
已計入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6,626	4,764
按金	1,773	2,667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927	927
預付供應商款項	713	1,945
員工墊款	465	202
預付營銷服務費	324	1,040
預付僱員住房補貼	311	360
出口退稅	117	842
預付專業服務費	–	2,395
應收補償金(附註8(b))	–	1,580
其他	999	1,699
	12,255	18,421
總計	13,390	21,41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066	18,689
港元	324	1,170
歐元	–	1,557
	13,390	21,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80,131	223,805
受限制現金(a)	2,658	2,558
	183,039	226,363
非即期		
受限制現金(a)	1,901	2,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總額	184,940	228,467

(a) 受限制銀行按金持作投標、產品質量、履行本集團銷售合約及銀行融資的保證(附註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45,104	69,826
港元	97,031	114,234
美元	30,525	32,643
歐元	12,280	11,764
	184,940	228,467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00	–
添置	31,000	2,000
償還	(33,000)	–
年末	–	2,000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5%至3.7%之間)並於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本金保證存款。此項結構性存款存放於國內大型國有商業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構性存款已獲悉數贖回。

22. 股本

	已發行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31,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3. 股份溢價、資本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 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1,181	(552,410)	12,397	10,214	489	321,871
撥充至法定儲備(a)	-	-	9	-	-	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560	12,5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181	(552,410)	12,406	10,214	13,049	334,440
撥充至法定儲備(a)	-	-	259	-	-	25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6,243)	(6,2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181	(552,410)	12,665	10,214	6,806	328,456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任何股息前撥出若干百分比的年度法定純利(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撥充人民幣259,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5,980	6,91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5,521	6,524
6個月至1年	206	-
1年至2年	-	123
兩年以上	253	271
	5,980	6,91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流動負債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	8,563	7,15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676	2,838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2,573	2,573
業務合併之前應付無錫泰迪原始股東之股息	1,726	1,7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30(b))	1,635	475
應付顧問服務費	913	1,006
水電及交通費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52	980
應計審計費用款項	600	623
保證金撥備	536	65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39	78
應付專業服務費	36	180
其他	323	975
	20,672	19,268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70	130
	20,742	19,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67)	(59,313)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附註12)	13,107	19,202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351	309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附註14)	14,850	6,5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7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4,233	429
—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附註17)	(209)	6,149
— 外匯虧損	2,399	2,734
— 投資利息(附註7)	—	(300)
— 利息收入(附註9)	(159)	(488)
— 投資收入(附註7)	(261)	(12)
— 財務成本(附註9)	—	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39,256)	(24,534)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 存貨	4,034	10,39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09	(2,54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13	(1,281)
— 貿易應付款項	(938)	383
— 客戶墊款	(324)	(2,82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17,160)
經營所用現金流量	(27,624)	(37,564)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12)	-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3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	4,482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13	313
1年以上	-	-
	313	313

29. 銀行融資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6,300,000元，其由(i)質押人民幣17,6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質押人民幣224,000元的銀行存款所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客戶就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的合約罰款或責任自上述融資總額中動用人民幣5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30.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視為關連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為關連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連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趙姝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3.37%的股份。

(a) 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性質
陳其照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柳尚鷹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家庭成員(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辭任前期間)
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管控
陳正芳先生	無錫迪諾斯的非控股股東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除下文附註30(b)披露的經營租賃開支及租金費外，該等交易均為已終止交易：

(i) 關連方收取的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陳其照先生	313	298
柳尚鷹先生	-	85
	313	383

(ii) 關連方收取的租金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7	-

30. 關連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額

(i) 預付租金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52	—

(ii) 應付關聯方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陳正芳先生	i	1,160	—
應付股息 —陳正芳先生		475	475
		1,635	475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正芳先生向無錫迪諾斯提供人民幣2,280,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付期限。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29	2,042
酌情花紅	159	159
包括退休金的其他福利	211	213
	2,499	2,414

31. 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期間，概無重要後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3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77,631	259,4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8,457	230,158
長期預付款項		–	3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6,088	489,91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78	141,4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24	1,170
流動資產總額		66,802	142,614
資產總額		522,890	632,52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1,802	31,802
股份溢價		851,181	851,181
其他儲備	a	17,819	41,314
累計虧損	a	(390,090)	(304,016)
總權益		510,712	620,28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工資		203	2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	3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71	11,680
流動負債總額		12,178	12,245
負債總額		12,178	12,245
總權益及負債		522,890	632,52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3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74	18,180
年內虧損	(308,490)	-
貨幣換算差額	-	23,1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016)	41,31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4,016)	41,314
年內虧損	(86,074)	-
貨幣換算差額	-	(23,4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90)	17,819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姓名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i)	225	18	45	288
孔紅軍先生(i)	186	18	45	249
李可先生(i)	186	18	45	249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ii)	-	-	-	-
張毅達先生(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先生(iii)	17	-	-	17
李俊華先生(iii)	83	-	-	83
林曉波先生(iii)	104	-	-	104
王祖偉先生(iii)	104	-	-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姓名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i)	187	18	42	247
孔紅軍先生(i)	156	18	42	216
李可先生(i)	156	18	42	216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ii)	-	-	-	-
張毅達先生(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iii)	100	-	-	100
林曉波先生(iii)	104	-	-	104
王祖偉先生(iii)	104	-	-	104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李興武先生、賈文中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賈文忠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李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因其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相同)。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離開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相同)。

(d) 就董事的服務可供使用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的服務可供使用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二零一六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透過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6,872	217,142	149,604	69,780	48,351
毛利／(毛損)	61,424	106,413	48,744	(23,337)	(13,392)
經營溢利／(虧損)	39,176	85,883	(7,548)	(57,354)	(71,32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8,721	86,152	31,213	(59,313)	(73,56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2,708	73,535	25,546	(60,416)	(72,99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18,464	243,567	494,365	456,337	375,930
負債總額	149,490	162,833	45,035	41,212	40,613
權益總額	68,974	80,734	449,330	415,125	335,317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脫硝」	指	工業煙氣排放中降低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
「脫硝催化劑」	指	一種化學物質，是SCR的核心成分，通過化學反應將氮氧化物轉化為N ₂ 及H ₂ O。催化劑的基本成分主要包括TiO ₂ 及V ₂ O ₅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板式脫硝催化劑」	指	以金屬為載體的板式脫硝催化劑，表面塗層含活性成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